

CEP11

國防科技發展推行委員會秘書處  
大學校長 孔進福(甲)

九九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一日  
發文字號：(九〇)台會應字第〇〇四七二一七號  
附件：如文

主旨：請轉知 貴校(單位)相關系所九十一年度國防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申請件，請於九十年九月三十日前由學校(單位)備函送至國科會。

### 說明：

- 一、計畫主持人必須與軍方研發需求單位確定研究項目後提出申請。
- 二、計畫主持人僅能申請一件國防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
- 三、檢送九十一年度國防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申請說明及計畫申請書格式各一份。

正本：中央研究院等十二個單位  
副本：國防科技發展推行委員會秘書處

建教合作暨推廣教育中心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一〇六號  
傳真：二七三七七二三六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秘書長 孫台平

0919

三、文存否一、

二、有意申請者請於9/11下午前備妥計畫申請書一式三份送中心，俾憑會辦。

三、課後，則切送各院、各所、中心周知，並上傳電子公文系統。

0911  
106

90年9月13日暨收文總字第9007571

## 九十一年度國防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

### 即日起開始接受申請

1. 九十一年度國防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賡續計畫或已獲軍方需求單位通知提送正式計畫書者，即日起開始接受申請。(已提計畫構想簡表者，申請期限由中科院另行通知。)
2. 研究計畫申請書一式六份，請於90年9月30日以前由學校備文三份送國科會；三份逕送軍方需求單位。
3. 九十一年度國防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執行期限自91年1月1日起至91年12月31日止。
4. 申請機構：
  - (1) 公私立大學院校及公立研究機構。
  - (2) 經國科會及中科院認可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
5. 申請應注意事項，請依國科會專題計畫補助經費申請注意事項及中科院學術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規定。
6. 國防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補助項目不包括：博士後研究、國外差旅費及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等項。
7. 國防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屬任務導向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得支領研究費，研究費以主持人每月不超過新台幣13,000元，協同主持人不超過10,000元為原則。同一時期，參與研究人員以在一項計畫支領研究費為原則。

8. 計畫經費之預算科目視工作性質需要得提出人事費、消耗性器材藥品費、電腦使用費、國內差旅費、郵電費、印刷費等有關研究之他項費用及管理費。管理費之上限不得超過人事費之 50%，亦不得超過計畫研究經費之 10%。
9. 計畫審查將與國科會一般專題計畫及任務導向計畫一併考量，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時應慎重考慮。
10. 計畫申請書格式請至研究補助與獎勵/各項補助與獎勵申請表格/其他/「國防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項下，自行查詢下載。